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及品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主要交易外币币种为美元等；

2、已审议程序及拟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因公司出口海外销售业务占比重较高，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有效预防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

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金额

公司预计在授权期限内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额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包括占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 3,500 万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美元币种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3、交易方式：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但公司本次拟选择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

4、授权期限及授权：一年（一年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的，无需重复审议，直至该笔交易根据合约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

5、资金来源：前述所述资金均为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6、交易对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对当期损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简析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原则和流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并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

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并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业务流程，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风险控制措施有效。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